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(徐正辉先生、李海强先生、周苏娇女士、陈世海 先生、楚瑞明先生)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。

特别提示:

公司副董事长、总裁徐正辉先生,董事、副总裁李海强先生,董事周苏娇女士, 董事会秘书陈世海先生,财务负责人楚瑞明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 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8,500 股(占本公司总 股本比例合计不超过 0.0392%)。

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、总裁徐正辉 先生,董事、副总裁李海强先生,董事周苏娇女士,董事会秘书陈世海先生,财务负 责人楚瑞明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意向告知函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持股情况及拟减持数量

股东名称	职务	持股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	拟减持股份数	拟减持比例
			本比例(%)	量(股)	(%)
徐正辉	副董事长、总裁	160,000	0.0396%	40,000	0.0099%
李海强	董事、副总裁	130,000	0.0322%	32,500	0.0080%
周苏娇	董事	84,000	0.0208%	21,000	0.0052%
陈世海	董事会秘书	130,000	0.0322%	32,500	0.0080%
楚瑞明	财务负责人	130,000	0.0322%	32,500	0.0080%
合计		634,000	0.1570%	158,500	0.0392%

注: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二、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原因:个人资金需求。
- 2、减持股份来源: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。
- 3、减持期间: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(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)。
 - 4、减持方式:集中竞价交易。
 - 5、减持价格: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- 6、减持股份数量: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158,500 股,即不超过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92%;每人拟减持数量均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

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,若公司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, 上述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。

三、股份限售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

徐正辉先生(副董事长、总裁)、李海强先生(董事、副总裁)、周苏娇女士(董事)、陈世海先生(董事会秘书)和楚瑞明先生(财务负责人)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,依据相关规定,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人员严格履行相关承诺。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。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,并履行承诺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- 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。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、自身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,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3、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,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 4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 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徐正辉先生、李海强先生、周苏娇女士、陈世海先生、楚瑞明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意向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